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4)黄浦执字第1662号

申请执行人金[ ]，男，1974年9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 ]。

被执行人刘[ ]，男，1981年7月20日出生，住上海市[ 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(2013)沪东证字第21830号公证书及(2013)沪东证执字第167号执行证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刘[ ]名下位于上海市陆家浜路388号4层4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柏平

审 判 员 李志华

审 判 员 吴月琴

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熊凯